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海魚養殖戶資助)

申請編號：SS-MFCL

甲部：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於2020年4月17日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簽發的有效海魚養殖業牌照（「牌照」），並從事海魚養殖。

乙部：申請資料

牌照持有人資料

姓名：_____ 魚類養
牌照編號：_____ 殖區：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註：如牌照持有人沒有開設銀行戶口而須授權一名人士為支票抬頭人，請同時提交由牌照持有人簽署的授權書及該人士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獲授權人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如牌照由法團公司擁有，請填報下列資料。

(如貴公司並沒有開設銀行戶口而須授權一名人士為支票抬頭人，請同時提交公司會議記錄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授權書，及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公司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丙部：申請須知

1.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乙部附註的授權書和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適用))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請在信封面註明：「防疫抗疫基金」-海魚養殖戶資助)寄回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申請人亦可使用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電梯大堂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投遞箱提交申請。
2.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在2020年6月1日或之前遞交。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3. 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
 - (a) 由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申請書；
 - (b) 如法團公司授權一名人士為收取款項支票抬頭人，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會議記錄及已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授權書；
 - (c) 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派員到申請表所列的養殖場查核。
5. 若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漁護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6. 每一個合資格的養殖場經審批後，可獲一次性港幣10,000元的資助(整個生產單位為一個養殖場)。申請獲得批准後，漁護署會根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漁護署記錄內的通訊地址以書面通知審批成功的申請人，並會另函以劃線支票發放資助並將支票寄往該地址。

防止賄賂條例

7.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8.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 或漁護署主任秘書(電話：2150 6650)。
9.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50 7109。

丁部：關於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目的

1. 漁護署會使用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你就「防疫抗疫基金」下海魚養殖戶資助的申請；
 - (b)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c) 其他合法用途。
2. 就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的移轉

3.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本署會視情況所需，將有關資料移轉予其他有關負責處理及執行與《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相關事宜的政府人員、決策局及部門。

索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項，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索取你在此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

查詢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150 7109與本署職員聯絡或寄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或電郵至fish_lic_enf@afcd.gov.hk。

戊部：聲明及同意書

1. 本人為本申請表所列的牌照持有人。
2. 本人(下開簽署人)現在聲明，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人的海魚養殖場運作受影響，並符合甲部列明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下海魚養殖戶資助的申請資格。
3.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白丙部的內容。
4. 本人已詳細閱讀丁部。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現謹此同意漁護署：(i)就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用作丁部所述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就該目的需要，轉移予有關的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ii)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0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與本人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
5. 據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6.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護署。
7.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如用「手指模」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申請人或公司董事
簽署

： _____

見證人簽署

： _____

蓋章(適用於法團公司
登記)

： _____

見證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